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○○補助公告(參考範例)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為辦理○○○○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例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 - (二) 補助項目：○○○○○○(例：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)。
 - (三) 資格條件：○○○(例：符合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申請人)。
 - (四) 審查方式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例：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)。
 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○○○元(例：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)。
 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○○○元。
 - (七) … (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，無則免)。

補充說明：

依據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來函：

1. 第五點「補助金額上限」部分：雖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但公告時已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，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，仍符「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意旨。
2. 第六點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部分：若係屬機關團體之常態性、通案性補助，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，未能確定全案預算金額時，於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，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，得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。
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

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○○補助申請表)」各1份。